

致理科技大學車輛停車管理辦法

94.03.23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22 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03.03.6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8.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1.11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管制出入本校校園之車輛、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、保持校園寧靜及環境景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汽、機、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設有專責管理人員擔任管理工作。
- 第三條 進入校園之車輛，應遵守校內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，並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汽、機車停車證，將汽、機車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內，並設置身心障礙、孕婦、電動汽車使用者專屬停車位，以方便其停車。
-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對於各項設施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校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午6時至晚上11時，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出。

第二章 汽車管理

- 第八條 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，種類如下：
一、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。
二、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證。
三、學生汽車停車證。
四、外賓、學生家長、廠商臨時汽車停車證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每學年、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依公告時程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汽車停車證申請，並於開學前一週截止作業，每人限申請一證，並張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下方，以資識別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汽車停車證將自用汽車停放於地下停車場。外賓、學生家長、廠商車輛，依規定提出申請後，停放於地下停車場或其他指定之臨時停車位置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須隔夜停放者，應於停車前3日洽總務處事務組登記；如係長期隔夜停放概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除情況特殊者外，校區內之操場、草地、球場、教學區及未劃停車位之道路旁等一律禁止任意行駛及停放。

第三章 機車管理

第十三條 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證，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機車停車證。
- 三、學生機車停車證。
- 四、外賓、學生家長、廠商臨時機車停車證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除公務需要特許停放指定位置外，機車一律由漢生西路（誠信館左側）之漢生門進出，並停放於地下停車場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每學年、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依公告時程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機車停車證申請，並於開學前一週截止作業，每人限申請一證，張貼於機車座椅旁左側方，以資識別。

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

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，一律停放於綜合教學大樓左側，沿圍牆一線排列整齊，不得停放其他處所。

第五章 收費、退費標準

第十七條 本校汽、機車停車清潔維護之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第十八條 汽、機車停車費繳交後，如有中途申請退費者，應繳回停車證，並得比照「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之標準」，申請辦理退費。

第十九條 汽、機車停車證如有破損、遺失、被竊或車主異動時，應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，換取新證，並酌收工本費汽車 200 元、機車 100 元。

第廿條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政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動車汽、機車申請停車者，收費標準採 9 折優惠辦理，以鼓勵使用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廿一條 持有本校汽、機車停車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撤銷停車證，並停止辦理下期新證：

- 一、將汽、機車停車證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變造或虛報遺失者。
- 二、不遵守停車規定，經勸阻拒不改善者。

學生違反本條第一款事項時，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第廿二條 停放於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（含無牌照汽、機車），經總務處事務組清查通知乙週以上仍未移動者，視同無主車輛，得委由新北市環保局處理。

第廿三條 除公務車、身心障礙者用車及申請核准之貴賓車輛、施工車輛或特殊情形專案申請車輛核准者外，其他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校園停車。

第廿四條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調解決，與本校無涉。

第廿五條 使用本校停車場者，視為同意本車輛停車管理辦法之內容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同意由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
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校內汽、機車申請停車清潔維護收費一覽表

停車類別	申請對象	使用時間	收費標準	備註		
汽車	校內	專任教、職員、工	平、假日時間 06:00-23:00	免費		
		專任教、職員、工	隔夜停車 18:00-08:00	2500 元/月 9000 元/學期 16000 元/學 年	不開放臨停隔夜	
		日間部學生	上課日時間 06:00-18:00	5000 元/學期	開放 20 員名額 限時停放 超過時間臨停計費	
		進修部學生	上課日時間 17:00-23:00	2500 元/學期	開放 80 員名額 限時停放 超過時間臨停計費	
	校外人士	兼任教師	上課日時間 06:00-23:00	上課時段免費	未來學期 72-144 小時 限上課時間停放 超過時間臨停計費	
		育成中心 (長期駐校)廠商	上班日 06:00-18:00	1500 元/月	限時停放， 超過時間臨停計費	
		育成中心 (長期駐校)廠商	隔夜停車 18:00-08:00	4000 元/月	不開放臨停隔夜	
	機車	校內	專任教、職員、工	平、假日時間 06:00-23:00	免費	不開放隔夜
			日間部學生	上課日時間 06:00-23:00	300 元/學期	不開放隔夜 假日臨停計費 (住宿生除外)
進修部學生			上課日時間 17:00-23:00	150 元/學期	不開放隔夜 假日臨停計費	
校外		兼任教師	上課日時間 06:00-23:00	免費	不開放隔夜 假日臨停計費	
		育成中心 長期駐校廠商	上班日時間 06:00-23:00	500 元/學期	不開放隔夜 假日臨停計費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得憑其身心障礙手冊，向總務處辦理免費申請優惠。 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凡師生駕駛(騎)電動汽(機)車者，費用 9 折優惠。 為確保申請者使用權益，0600-1800 時不開放校內師生未申請車證者臨時停車。 因合約及長期駐點本校相關設備廠商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但不另行收費。 計費時間以學期為一期(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及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各為一期)。 					